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认真了解和评估，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基于独立判断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中下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仅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投资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和长远发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袁树民

\_\_\_\_\_  
强永昌

\_\_\_\_\_  
潘志强

2014年6月6日